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8-6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0亿股，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亿股，占其总股本的14%。公司对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分红款1,680万元。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8-6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以建设银行北京延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26.23亿元贷款并由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延庆区康庄镇一二三街村棚改项目，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康庄公司向以建设银行北京延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贷款不超过26.23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意兴华公司为康庄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保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66号公告。

2、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开发未来科学城科项目的议案

2018年11月26日公司与北京未来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公司”)、天津北方裕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茂公司”)以联合体形式获得“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P07-0600-0062,0063,C-18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联合体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800万元，占项目公司48%股权，裕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00万元，占项目公司47%股权，科学城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占项目公司5%股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开发大兴采育项目的议案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竟得“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01-0119地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新城公司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城建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新城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权比例10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8-6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及概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竟得“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01-0119地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新城公司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城建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新城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权比例10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8-6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及概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竟得“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01-0119地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新城公司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城建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新城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权比例10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及概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竟得“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01-0119地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新城公司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城建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新城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权比例10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及概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竟得“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01-0119地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新城公司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城建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新城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权比例10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庆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6.23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对康庆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26.23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以建设银行北京延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26.23亿元贷款并由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华公司正在开发建设延庆区康庄镇一二三街村棚改项目，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同意康庆公司向以建设银行北京延庆行为牵头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延庆支行、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延庆行为参与行的银团申请贷款不超过26.23亿元，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意兴华公司为康庆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华公司正在开发建设延庆区康庄镇一二三街村棚改项目，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同意康庆公司向以建设银行北京延庆行为牵头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延庆支行、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延庆行为参与行的银团申请贷款不超过26.23亿元，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意兴华公司为康庆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康庆公司是兴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工业园服务中心办公楼316室，法定代表人:王文胜；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康庆公司资产总额208,573,381.31元，负债总额161,606,480.06元，其中:流动负债161,606,480.06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3,033,098.75元，净资产为46,966,901.25元。

截至2018年09月30日，康庆公司资产总额228,957,612.59元，负债总额188,235,388.51元，其中:流动负债188,235,388.51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6,244,677.17元，净资产为40,722,224.08元。

康庆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原因是项目仍在开发建设期，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康庆公司向以建设银行北京延庆行为牵头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延庆支行、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延庆行为参与行的银团申请贷款不超过26.23亿元，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由兴华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借款担保议案，同意康庆公司向以建设银行北京延庆行为牵头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延庆支行、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延庆行为参与行的银团申请贷款不超过26.23亿元，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意兴华公司为康庆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兴华公司为康庆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开发建设延庆区康庄镇一二三街村棚改项目，且康庆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对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7459	86.37%	36331	174.90%
控股子公司	4399	21.71%	6841	33.95%
合计	21848	108.08%	42172	208.63%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康庆公司2018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及概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竟得“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01-0119地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新城公司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城建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新城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权比例10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及概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竟得“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01-0119地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新城公司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城建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新城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权比例10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